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08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河南省永城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河南省永城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1、2016年3月7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永城政府”或“甲方”）签署了《河南省永城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就公司在永城市投资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达成框架协议。（见2016年3月8日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2、2016年5月5日，公司与永城政府签署《河南省永城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在甲方境内投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见2016年5月6日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根据协议，本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约为5亿元人民币（项目实际规模及投资以经有权部门的核批文件为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信息情况

公司将设立全资或控股的项目公司承接本协议所规定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实施本协议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公司工商登记手续进展。

（二）对外投资项目预计基本情况

1、投资规模：约 5 亿元，其中一期投资估算约 3 亿元。（项目实际规模及投资以经有权部门的核批文件为准）

2、项目资金筹措：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建设规模：拟新建 2 台 130t/h 高效能生物质锅炉，配 2 台 40MW 汽轮发电机组。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规模为新建 1 台 130t/h 高效能生物质锅炉，配 1 台 40MW 汽轮发电机组；二期工程在燃料收储运体系建立完整后，视情况适时启动。（项目实际规模及投资以经有权部门的核批文件为准）

4、建设期：一期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15 个月内建成。

5、项目可行性分析、市场前景：

经公司初步评估及分析，项目建设条件基本成熟、从经济及技术等方面可行。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可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带来的颗粒污染物及雾霾污染，可改善永城市周边的空气环境；同时可拉动当地直接及间接就业，为当地创造税收。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公司在永城市投资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主要为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本项目大大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的燃料结构为当地农作物秸秆及周边的林业加工废弃物，若当地农业种植面积及周边的木材加工产业的结构发生重大改变将影响本项目的燃料供应。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发电上网，燃料价格及国家政策的变化

将影响发电收益。

(3) 关于供热部分，具体投资额度待进一步论证，供热参数和用量需要与用热用户协商确定。

(4) 本项目拟采用高效能技术，行业内已有同类项目在建，但实际收益待进一步验证。

(5) 当地的秸秆收储运系统的建立需要一定的时间。

(6) 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

3、对公司的影响

(1) 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

(2) 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投资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 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

1、本项目有关事项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